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沅逸
電話：08-7320415#3628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202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6332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746567_11263325800_1_4746567_11263325800_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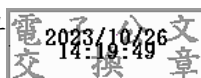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檢送本縣大成國小辦理「屏東縣112年度能源教育創意小書徵件競賽」實施計畫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成國小112年10月18日屏新大成小字第1120100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透過能源小書創作，提升學生在能源知識、環境價值觀與態度、行動經驗，啟發珍惜故鄉故土的心，達到共同維護環境永續、善用能源之目的。
- 三、請有意願參賽學校於112年11月6日（星期前）前將參加本活動之報名表及參賽作品原稿樣書各1份，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至屏東縣大成國小總務處（地址：912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村東興路33號）
- 四、競賽辦法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 112 年度能源教育創意小書徵件競賽 實施計畫

1、目的：

- (1) 為鼓勵各級學校教師人員落實能源教育功能，帶領學生發揮創意展現出對「節約能源」重要性。
- (2) 鼓勵各校將能源教育放入校本課程，透過各領域的課程實踐以小書方式記錄，藉由徵選出的優良作品可作為未來教學參考。
- (3) 將美感教育融入於環境教育中，環境透過藝術的陶冶，美化生活環境。
- (4) 鼓勵學校以屏東在地能源議題為發想，透過能源小書創作，提升學生在能源知識、環境價值觀與態度、行動經驗，啟發珍惜故鄉故土的心，達到共同維護環境永續、善用能源之目的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

三、徵件時間：

1. 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止
2. 收件一律採紙本寄送或親自送達。
3. 郵寄處(郵戳為憑)：收件單位:屏東縣能源教育小書製作徵選小組(地址：912 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村東興路 33 號)
4. 親送處：直接將作品送至辦公室蘇慧玲總務主任彙整。

四、甄選活動內容

(1) 參加資格:本縣各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皆可自由報名參與。繪本小書創作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，參賽作品可獨立或小組共同製作，每件報名至多以 3 人為限，每人限投 1 件。

(2) 創作方向：

1. 屏東在地特色與議題或能源教育設施場所，啟發讀者對屏東的關心、認識與行動，比如：核三廠、台電展示館、水保局、汙水處理廠……等。
2. 結合屏東在地特色與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，啟發讀者對於能源的關心、認識與行動。詳細說明請參考屏東 SDGs (https://www.tycg.gov.tw/sdgs_ch/index.jsp)。
3. 結合各校校本課程，融入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，啟發讀者對於能源的關心、認識與行動。
4. 以循環經濟為主題，延伸創作成故事小書。
以淨零碳排放為創作發想，引導讀者關注減碳與溫室氣體相關議題。詳細說明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網站(<https://adapt.epa.gov.tw/>)。

(1) 閱讀對象：適合國小三年級以上閱讀，國小三年級以下親子共同閱讀。

(2) 作品規格

1. 小書內容需具能源教育之原創作品。
2. 應徵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（包括學校刊物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、網路等）。
3. 作品須以正體中文創作，依作品之屬性可酌加注音符號。
4. 作品規格及尺寸：作品內頁需以平面方式呈現，不超過A4 規格，材質、形式不拘，內頁 10 頁以上，30 頁以下（不含封面、封底頁及蝴蝶頁）。平面大小單頁不超過 A4 規格（29.7cm x 21cm）。

(五)寄送資料內容：

1. 報名表(含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)，如附件1。
2. 參賽作品原稿樣書

四、評選方式

(1) 評選委員：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、學科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若干名共同進行書面評審。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2) 評選向度：本能源小書評選旨在評選能源教育課程教學實施，故不全以作品資料量多寡為評選依據。

(3) 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內容說明	
主題契合及編輯完整性	依參賽作品名稱，小書內容及主題相關程度、佈局構圖、圖文互動、閱讀順暢性、能源教育知識的正確度等評分。	40%
技巧與美感	佈局構圖、色彩、技法等。	20%
創意性	內容豐富並具體表現與環境/能源的關聯度、具原創性、啟發性等。	30%
兒童表意權	學生能表達課程實踐或創作的歷程想法	10%

(4) 成績公告：112年11月13日前公布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縣府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，得獎名單刊登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ptc.edu.tw/nss/p/index>)

(5) 各獎項經評審決議，得以從缺或增額。佳作獲獎件數依評選委員現場決議，佳作總件數以 10 件為限。

五、獎勵及獲獎作品用途

(一)獎勵辦法：本甄選計畫擇優錄取，各獎項(特優至佳作)獎勵如下

1. 「特優」1名：每件作品發給禮券3,000元、每位作者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獎狀一張及嘉獎2支敘獎。
2. 「優等」3名：每件作品發給禮券1,500元、每位作者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獎狀一張及嘉獎1支敘獎。
3. 「甲等」5名：每件作品發給禮券500元、每位作者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獎狀一張及嘉獎1支敘獎。
4. 「佳作」若干名：每位作者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獎狀一張。
5. 參賽作品經評選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水準，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。
6. 作品用途：佳作以上之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屏東縣政府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與使用之權利，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。

六、版權說明

- (1) 參賽作品俟主辦單位辦理相關分享後請各校領回。

- (2) 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，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放禮券、獎狀。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3) 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製作為主。若引用他人之圖片、影音與文字等，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，並註明出處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1) 送件之作品如為已公開發表、得獎之作品、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者、不符合本甄選辦法者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2)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始創作，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照片、圖片、影音為內容，如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或商標、服務標章、機關標誌者，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所頒發之獎勵及獎金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3) 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，作品內容若取材自己獲授權之文字、圖片、影音內容，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/個人授權證明文件，並於作品『引用』內容出處，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/個人授权使用等字樣；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4) 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得視需要予以修改，做為後續規劃及應用。

八、經費來源

- (一)本活動經費由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屏東縣大成國民小學執行112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教育計畫辦理支應。
- (二)本案經費可勻支，以達成能源教育最大效益為原則。

九、預期成效

- (1) 教師能引導學生發揮創意透過小書創作展現對「節約能源」重要性。
- (2) 各校能源教育放入校本課程，產出各領域能源小書，藉由徵選出的優良作品可作為未來教學參考。
- (3) 透過能源小書創作，提升學生在能源知識、環境價值觀與態度、行動經驗，啟發珍惜故鄉故土的心，達到共同維護環境永續、善用能源之目的。

十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 1：報名表(每一作品一張)

屏東縣 112 年度能源教育小書徵件競賽	
作品編號：_____ (由收件單位填寫)	
學生姓名 (至多三位)	1. 2. 3.
書 名	
學校/年級	_____國小_____年級
指導老師 (必填)	
屏東縣 112 年度能源教育小書徵件競賽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	
本人同意屏東縣能源教育輔導學校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下，蒐集和利用報名表之資料。 本人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，無抄襲仿冒、翻譯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。若有抄襲等事實，我願意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接受法律上可能處罰。 參賽作品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範圍內，得將參賽作品以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作為重製與公開推廣之用，不另給酬。 此致 屏東縣能源教育輔導學校 聲明人： _____(簽章)、 _____(簽章)、 _____ (簽章) ★每位作者都需簽章★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